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切实保障基本民生，助力企业纾困解难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市阶段性缓缴2022年7月至9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（含生育保险费）部分。惠及用人单位约18.7万户，缓缴医保费用约43.5亿元。

缓缴职工医保企业缴费
热点问答



01 哪些用人单位可以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？

执行缓缴政策的用人单位为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中小微企业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。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。



02 缓缴时间和期限是什么？

缓缴政策自2022年7月起执行，缓缴期为7月、8月、9月共三个月。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



03 缓缴如何申请？

实行“免申即享”经办模式，符合缓缴条件的用人单位无需申请，即可享受缓缴政策。

如出现统计信息与参保单位实际划型不符的，参保单位可向市医保中心出具书面申诉，经核定后，按规定执行缓缴政策。



04 职工个人的医保待遇受影响吗？

不受影响。缓缴期限内，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，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，确保职工连续参保，个人权益连续记录。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医保待遇，按规定划拨个人账户。

缓缴期间视同参保人员足额缴纳职工医保费，参保人员按规定办理离职、医保关系转移、退休人员待遇享受等；缓缴期结束后，参保单位应为其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。



05 缓缴期结束后，用人单位如何补缴？

2022年10月起，用人单位对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进行缴纳，原则上应于2022年12月底前缴纳到位。

参保单位可根据实际，申请提前结束缓缴，并补缴缓缴费用。

参保单位依法注销的，应当在注销前补齐缓缴的医疗保险费。



06 用人单位无需缓缴的，应如何申请？

用人单位无缓缴需求或需要提前结束缓缴的，可向所属区医保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，次月起恢复用人单位正常缴费，已缓缴部分一并进行征收。